

AQUILA董事會函件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Aquila*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樂迪女士(首席運營官)

*Aquila*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Aquila*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敬啟者：

(1) 包括

(A) 業務合併協議

(B) 涉及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C) PIPE投資

(D) 授出發行人提成權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 合併方案

(3) AQUILA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Aquila所發佈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 Aquila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前稱Zhaogang.com Inc)(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與合併及紅股發行有關的業務合併協議；(ii) Aquila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與PIPE投資有關的PIPE投資協議；及(iii) Aquila與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列明的其他方訂立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發起人提成權。

AQUILA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Aquila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上市地位的詳情；(iii)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Aquila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中國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目標集團目前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Aquila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quila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F.業務合併協議」。

交割後，(i) 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股東，(ii) Aquila權證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Aquila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繼承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以及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交換為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之權利的詳情載於下文「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可選擇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O.股份贖回」。開曼公司法對持異議Aquila股東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作出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35,800,000港元（可按相關PIPE投資協議的規定進行有關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 PIPE投資」。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以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H.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T.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AQUILA董事會函件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或於其後，繼承公司股東（包括不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的股權及股權價值將被攤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7.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的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中國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摘錄自「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53,432	905,363	1,168,451	1,140,54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85,649)	(304,642)	(468,861)	(54,496)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284,990)	(303,977)	(469,649)	(54,397)
年／期內虧損	(274,387)	(366,143)	(469,005)	(54,397)

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同股不同權架構

根據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實體（即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 Limited、Wangchanghui Holdings Limited及Raohuigang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彼此之間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或股東大會的表決一致行動，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彼等將共同作為繼承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行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AQUILA董事會函件

繼承公司擬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根據此同股不同權架構，繼承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就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一票，而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十票，惟保留事項除外。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而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約65.8%，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2%及繼承公司總投票權的約67.1%（在所有情況下，假設推定實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i)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繼承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ii)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准許的情況外，當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iii)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iv)當所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均已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及「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4. 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

目標集團經營的若干業務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其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目標公司訂立了合約安排，可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5. 有關Merger Sub的資料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其他業務活動。

AQUILA董事會函件

6. 目標公司的過往上市申請

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過往上市申請」）。由於當時市況，目標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過往上市申請。目標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將會對目標公司的上市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過往上市申請須提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注的重要事宜。

對過往上市申請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目標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關過往上市申請的相關重要來往函件）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彼等對上述目標公司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

D. 有關AQUILA的資料

Aquila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立的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業務合併，重點關注為亞洲（特別是中國）新經濟領域的技術賦能公司。Aquila於2022年3月18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發行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

Aquila須於2025年3月18日（即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經Aquila A類股東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後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E.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Aquila發售通函所述，Aquila就與其進行業務合併評估一家目標公司的標準包括目標公司須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擁有理想的長期增長前景、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以及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品行端正、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Aquila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Aquila的利益，原因如下：

- **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中國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錄得三方鋼鐵交易噸量47.3百萬噸，佔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總噸量的約40%。過往，目標集團自鋼鐵賣家採購鋼鐵產品，並通過其數字化平台直接向其買家銷售。自2019年起，目標集團開始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增強其平台作用，以連接價值鏈上的參與者，而非獨自承擔存貨風險。在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上，鋼鐵產品賣家向買家提供鋼鐵產品，並就其銷售向目標集團支付佣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在鋼鐵交易行業內率先採用數字化平台提供全面服務。

AQUILA董事會函件

- **理想的長期增長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按GMV計，其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並預期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1,959億元。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由2023年的20.8%上升至2028年的40.6%，預期將支撐上述市場擴張。此外，國家不斷出台刺激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有利監管政策，導致線上鋼鐵交易快速發展。鋼鐵交易行業因而得以逐漸步入數字化新時代。目標集團通過經營一個數字化平台可令其更為靈活、更加專注於其核心服務能力，避免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因此目標公司認為其具備帶頭進行中國鋼鐵行業數字化的優勢，原因是其提供迎合上下游行業參與者迫切需要的綜合服務。
- **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目標集團成功地建立了全方位的專用配套數字化基礎設施，重新定義了整個鋼鐵交易流程的市場標準。該等數字化基礎設施建立在目標集團專有的交易處理系統之上，作為樞紐，系統涵蓋了一套全面的業務模組，能處理大量訂單。目標集團還開發了一系列數字化工具以提升用戶的在線體驗，包括懶貓自動報價系統、實單求購系統和胖貓掌櫃（一款供應鏈協作系統）。
- **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品行端正、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目標集團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8%。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25.5%、25.4%、32.5%及28.2%。

目標集團的成就源自其具有遠見灼識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之領導，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及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推動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演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品行端正、專業且負責任，力求在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已滲入其業務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中。傳統的鋼鐵交易流程耗時耗力，容易導致嚴重的信息不對稱、資源浪費、供需錯配、盲目生產等。這些均可能導致大量碳排放。通過轉變鋼鐵交易流程及通過其數字化平台連接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目標集團精簡鋼鐵交易流程、減少多餘環節，提高效率，從而實現碳中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鋼鐵交易流程相比，通過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完成訂單的平均時間縮短50%以上，平均交易週期由五至七天縮短至兩至三天，大幅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減少人力投入。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起人提成權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Aquila董事（包括Aquil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AQUILA董事會函件

F. 業務合併協議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3年8月31日並於2024年12月9日修訂

(b) 訂約方

- (i) Aquila；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Merger Sub（統稱「訂約方」）。

就Aquila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quila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c) 合併前資本重組

於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次序實施以下交易（統稱「合併前資本重組」）：

- (i) 根據目標公司細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自動停止存續並轉換為若干已有效發行及繳足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 目標公司將按比例以面值向當時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已繳足目標公司普通股（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發行」），以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按悉數攤薄及已行使基準）將包括數目等於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i) 就截至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每份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因有關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相關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及有關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iv) 目標公司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其股本（「股份重新分類」）以令(1)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任何主要目標股東實益擁有者除外）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2)主要目標股東實益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及(3)截至緊接生效時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每份現有

AQUILA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並已計及第(c)(iii)段所規定調整）將自動且毋須其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作出行動，轉換為可購買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一份購股權；及

- (v) 目標公司細則將予修訂及重列並整體替換為繼承公司細則。

(d) 合併

合併將由訂約方實施，據此，Aquila將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價，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合併的詳細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無條件日期（或目標公司與Aquila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Aquila及Merger Sub將簽立並促使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Aquila合併計劃；
- (ii) 於生效時間，(1) Merger Sub將與Aquila合併，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單獨存在，Aquila將繼續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存在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 Aquila細則將進行修訂及重列，並以目標公司與Aquila協定形式的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
- (iii) 於生效時間，Merger Sub及Aquila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成為存續實體Aquila（即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及
- (iv) 緊隨生效時間後，Merger Sub的唯一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將轉換為存續實體Aquila的一股普通股，以繼承公司的名義發行。

(e) 合併代價

- (1) **Aquila B類轉換**。緊接生效時間前，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繳足的Aquila A類股份（該自動轉換稱為「**Aquila B類轉換**」），Aquila B類轉換後，所有Aquila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 **Aquila A類股份**。緊隨生效時間後，由於合併，(i)截至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紅股發行」）；及(ii)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各相關Aquila A類股東因合併而享有的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AQUILA董事會函件

- (3) *Aquila* 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由於合併，(i)緊接生效時間前發行在外之每份*Aquila*上市權證（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除外）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及(ii)緊接生效時間前發行在外之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與繼承公司所承擔相關*Aquila*權證相關的*Aquila*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與繼承公司A類股份相關的權利。
- (4)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根據*Aquila*細則及適用法律獲支付股份贖回價。
- (5) 持異議*Aquila*股份。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由持異議*Aquila*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獲支付有關持異議*Aquila*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及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有關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到該持異議*Aquila*股東(i)未能遵守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其請求權的行使或(ii)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有關持異議*Aquila*股東的權利及規定的法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 (6) 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待*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將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自動註銷及失效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獲支付權證贖回價。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影響的詳情，請參閱「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f) 交割的條件

(1)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訂約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與*Aquila*書面協議豁免）後，方為生效：

- (i) 概無有效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將其列為非法；
- (ii) 聯交所書面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所需*Aquila*股東批准。

AQUILA董事會函件

(2) Aquila義務的額外條件

Aquila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待以下額外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Aquila書面豁免）後，方為生效：

- (i) 合併前資本重組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目標公司細則已完成；
- (ii)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以來，未對目標集團造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的若干主要保證真實且正確，而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保證亦真實且正確（在該等保證之任何重大保留意見並無生效的情況下），惟倘該等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不會個別或合共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v) 業務合併協議中目標公司應於交割或之前履行的契約及協議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及
- (v) 目標公司已向Aquila提交日期為交割日期且由目標公司董事簽署的一份證明，證明（據該董事所知）上文第2(i)至2(iv)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3) 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待以下額外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書面豁免）後，方為生效：

- (i) 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及已向目標公司撥付的獲准許股權融資不低於605,300,000港元（或目標公司及Aquila可能書面同意及（如需要）聯交所批准的有關其他金額）；
- (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緊接交割前，Aquila的若干主要保證真實且正確，而Aquila的所有其他保證亦真實且正確（在該等保證之任何重大保留意見並無生效的情況下），惟倘該等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不會個別或合共對Aquil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ii)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以來，未對Aquila造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
- (iv) 業務合併協議中Aquila應於交割或之前履行的契約及協議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及
- (v) Aquila已向目標公司提交日期為交割日期且由Aquila董事簽署的一份證明，證明（據該董事所知）業務合併協議所載Aquila應滿足的條件已獲達成。

(g) 交割前的義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交割前期間」），目標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i)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及經營其業務；及(ii)盡其商業合理努力確保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

AQUILA董事會函件

此外，除非業務合併協議及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文件明確規定，倘Aquila已授出其事先書面同意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目標集團於交割前期間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ii)不得訂立、修訂或放棄目標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項下的任何重大權利或終止任何重大合約；(iii)不得取消或妥協結欠目標集團的任何申索或債務，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v)不得與任何企業或任何公司進行合併或綜合，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v)不得提供任何重大貸款，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vi)不得產生超過協定金額的任何額外債務。

除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文件明確規定，就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或PIPE投資而言或倘目標公司已授出其事先書面同意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Aquila於交割前期間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不得修改託管協議；(ii)不得回購或贖回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贖回進行者除外）；(iii)不得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iv)不得產生任何金融債務；及(v)不得發售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Aquila權證而發行Aquila A類股份除外）。

於交割前期間，Aquila及目標公司可(i)按與PIPE投資大致相同的條款就股權認購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簽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及／或(ii)與整體協調人及其他第三方經紀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億港元，此將構成一項獲准許股權融資；除非Aquila和目標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有關協議不得規定發行除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外的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目的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Aquila公佈。

Aquila和目標公司均已同意，盡其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就彼此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安排相互合作。

(h) 禁售承諾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將自因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有關持有人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獲得自交割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禁售承諾（謹請注意，向主要目標股東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將受控股股東禁售協議規定的12個月禁售限制的約束）。

(i)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生效時間前終止：

- (i) 經Aquila及目標公司各自書面同意終止；
- (ii) 倘存在任何(1)適用法律或(2)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法庭簽發或簽訂的最終且不可上訴的政府命令，在任何情況下永久限制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其列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禁止，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

AQUILA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無條件日期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但經Aquila與目標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8B.71條（其要求Aquila A類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該最後截止日期可延長最多六個月的額外期間；
- (iv) 倘Aquila未能獲得所需Aquila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批准，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
- (v) 倘目標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任何保證或契約，而該違反或未能履行(1)將導致上文「-(f)交割的條件-(2) Aquila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及(2)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或即使能夠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得到糾正，則可由Aquila終止；及
- (vi) 倘Aquila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任何保證或契約，而該違反或未能履行(1)將導致上文「-(f)交割的條件-(3)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及(2)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或即使能夠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得到糾正，則可由目標公司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該協議將失效且無任何效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但若干存續條款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j) 交割

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立即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文「-(e)合併代價」所載交易。

在滿足（或如適用且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條件的前提下，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進行。

2. 紅股發行

誠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所闡釋，緊隨生效時間後，(i)相關Aquila A類股東（即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ii)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各相關Aquila A類股東因合併而享有的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旨在激勵Aquila A類股東不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AQUILA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i)倘相關Aquila A類股東已有效行使其部分(但非全部)Aquila A類股份的股份贖回權，則該相關Aquila A類股東將就其未根據行使股份贖回權選擇贖回的部分Aquila A類股份獲得紅股及(ii)持異議Aquila股東(即使該股東(I)未能遵守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其請求權的行使或(II)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紅股發行構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須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3.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基準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0,004,000,000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於2018年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中，目標公司自四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共募得人民幣430,000,000元。目標公司於此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為9,231,000,000港元。議定估值較此估值增加約8.4%。
- (b)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的業務發展及表現**：目標集團近年增長顯著。具體而言，交易總噸量由2018年的8.1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36.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5.4%；同時，其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8%。目標集團積累了廣泛的買家群體，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數字化平台連接超過181,100名註冊買家。
- (c) **業務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按GMV計，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並預期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1,959億元。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將由2023年的20.8%上升至2028年的40.6%，預期將支撐上述市場擴張，為目標公司創造大量可利用的機遇。

儘管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錄得淨虧損，但目標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正向經營現金流量且其業務模式及未來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目標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擁有強大的品牌，並通過有針對性的業務開發措施不斷擴大其買家群體，例如在中國各地設立本地服務站點等。目標集團亦成功開發出穩健的業務模式、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平台、建立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網絡，使其能夠擴展至非鋼鐵行業。此外，目標集團通過交叉銷售物流服務等各類交易支持服務，持續提高其效率及改善經營槓桿。目標集團預計，該等舉措將推動其在未來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目標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90.7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價值(不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價值)為人民幣330.9百萬元。

附註：目標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將在繼承公司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AQUILA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贖回前，Aquila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為1,000,65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8B.39條而言，該金額的80%為800,520,000港元（「基準估值」）。Aquila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在議定估值較基準估值高約1,149.7%的基礎上，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值超過了基準估值，而議定估值乃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的PIPE投資者磋商釐定，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值。尤其是，在這些PIPE投資者中，徐州臻心、東英資管、東方資產管理及托克香港符合下文「G. PIPE投資－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所論述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資深投資者」的規定，其投資金額合共佔PIPE投資金額過半數以上（53.71%）。

4. 繼承董事會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董事會將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 (a) 目標公司指定的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
- (b) 目標公司指定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芊先生；
- (c) Aquila指定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蔣榕烽先生；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垠先生、王蔚松先生及王翔先生。

G. PIPE投資

1. PIPE投資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同意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且繼承公司已同意向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b)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繼承公司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或繼承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後，方為生效：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quila股東的批准及聯交所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予的批准）已獲授出且該等授出及批准並無撤回，以及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完成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

AQUILA董事會函件

- (i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頒佈或制定禁止完成PIPE投資協議或業務合併協議所涉及交易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有效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PIPE投資者義務的條件

- (iii) Aquila及目標公司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截至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和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Aquila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
- (iv) Aquila及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各自的PIPE投資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和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Aquila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完成各自的PIPE投資的能力；

繼承公司義務的條件

- (v) PIPE投資者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截至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和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及
- (vi) PIPE投資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各自的PIPE投資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和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完成各自的PIPE投資的能力。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在合併完成的同時，按Aquila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

(d) 終止

如果未按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收到或結清PIPE投資金額（無論全部或部分），Aquila及目標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PIPE投資協議的權利。

AQUILA董事會函件

任何PIPE投資協議亦將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的日子終止：

- (i) 各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
- (ii) 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及時間；或
- (iii) 倘截至該日期相關PIPE投資仍未完成，則為最後截止日期後30天，除非相關PIPE投資者違反有關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e) PIPE投資者的限制

各PIPE投資者同意：

- (i) 除非事先獲得Aquila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合計將一直低於10%（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定義而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除各PIPE投資協議外，各PIPE投資者將不會與Aquila、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附函。

於交割前期間，Aquila及目標公司可(i)按與PIPE投資大致相同的條款就股權認購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及／或(ii)與整體協調人及其他第三方經紀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此將構成一項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g)交割前的義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各自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 股份數目	PIPE投資 金額 (港元)	PIPE投資 金額 佔目標公司 議定估值的 百分比
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徐州臻心」)	10,000,000	100,000,000	1.00%
OPIM Holdings Limited (「東英資管」) ⁽¹⁾	10,000,000	100,000,000	1.00%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55,000,000	0.55%
托克香港有限公司 (「托克香港」)	3,280,000	32,800,000	0.33%

AQUILA董事會函件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 股份數目	PIPE投資 金額 (港元)	PIPE投資 金額 佔目標公司 議定估值的 百分比
寧海真為經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海真為」) ⁽²⁾	16,300,000	163,000,000	1.63%
許昌建安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55,000,000	0.55%
Spring Prosper Pte. Ltd. ⁽³⁾	2,000,000	20,000,000	0.20%
鄭州誠信公用事業服務有限公司 (「鄭州誠信」)	1,000,000	10,000,000	0.10%
總計⁽⁴⁾	53,580,000	535,800,000	5.36%

附註：

- (1) 於2025年2月5日，Aquila及目標公司與Gusto Fund Limited (「Gusto」，一隻由東英資管管理的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批基金) 訂立PIPE投資協議，據此，Gusto同意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認購10,000,000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公告。
- (2) 就上表而言，假設PIPE投資金額為163,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股份數目為16,3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e)寧海真為」。
- (3)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Aquila、目標公司及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Gold Wings」) 訂立PIPE投資協議，據此，Gold Wings同意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認購且繼承公司同意向Gold Wings發行2,000,000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於2023年12月18日，Aquila、目標公司、Gold Wings及Spring Prosper Pte. Ltd. 訂立更替協議，據此，Gold Wings更替其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至Spring Prosper Pte. Ltd.。Spring Prosper Pte. Ltd. 所訂立PIPE投資的條款與Gold Wings的條款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
- (4)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Aquila、目標公司與上海吳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吳遠」)、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璞信」) 及重慶渝隆資產經營 (集團) 有限公司 (「渝隆集團」) 各自訂立PIPE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吳遠、四川璞信及渝隆集團同意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分別認購5,450,000股PIPE投資股份、1,500,000股PIPE投資股份及10,000,000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於2025年1月22日，Aquila及目標公司與上海吳遠及四川璞信各自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與該等PIPE投資者訂立的相關PIPE投資協議獲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於2025年2月5日，Aquila及目標公司與渝隆集團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與渝隆集團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獲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公告。

各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本價值10,004,00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AQUILA董事會函件

預期各PIPE投資者將以內部資金及／或外部融資撥付PIPE投資金額。於PIPE投資預定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以港元向目標公司交付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該金額將以即時可得資金且不扣除或抵銷任何款項的方式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完成交易。

3. 將從獨立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

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酌情接納較低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項下的獨立第三方最低投資規定，而聯交所已接納前述申請。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徐州臻心

徐州臻心為徐州市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徐州產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產業發展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控制，是一家大型國有控股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專注於產業投資及營運。徐州產業發展將通過徐州臻心投資繼承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在管資產超過80億港元。

(b) 東英資管

東英資管為總部位於香港的領先資產管理公司。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東英資管30%的已發行普通股及100%的非優先股。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東英資管30%或以上股權。Gusto（一隻由東英資管全資擁有且由東英資管管理的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批基金）將投資於繼承公司。據公開披露，於2023年末，東英資管管理超過35隻基金，管理基金規模超過12億美元。

(c)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東方資產管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在管資產超過80億港元。

(d) 托克香港

托克香港是Trafigura Group Pte. Ltd.（「托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投資。托克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新加坡，是《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也是全球大宗商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托克及其附屬公司（「托克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交易原油及石油產品、電力和可再生能源、有色精礦、精煉金屬以及煤炭和鐵礦

AQUILA董事會函件

石等大宗商品。托克集團亦投資於資產（包括通過投資聯營公司），這與其核心交易業務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該等投資包括存儲終端、服務站點、金屬倉庫、工業設施和礦山。托克最終由根據巴拿馬法律成立的Farringford Foundation控制。托克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超過80億港元。

(e) 寧海真為

寧海真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真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真為基金**」）管理。真為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真為基金由劉斌及安吉恒林商貿有限公司（「**安吉恒林**」）分別持有約51.7%及30.0%。安吉恒林由王江林及梅益敏分別持有90.0%及10.0%。真為基金的其餘股東概未持有真為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寧海真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寧海真為丹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真為基金管理。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PIPE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寧海真為補充協議**」），寧海真為指定北京真為毅行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海真為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真為基金為普通合夥人）認購及持有PIPE投資股份並支付PIPE投資金額。雙方於寧海真為補充協議中進一步協定，PIPE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按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的相關匯率換算）（「**港元等值金額**」），前提是倘港元等值金額大於或小於163,000,000港元，北京真為將支付的PIPE投資金額將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至港元等值金額，而北京真為將認購的PIPE投資股份數目將通過港元等值金額除以10.00港元而釐定（下調至最近整數）。最終PIPE投資金額及北京真為於交割時將認購的PIPE投資股份的最終數目將於交割後由繼承公司公佈。

(f) 許昌產業投資

許昌產業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農業、服務業、商業、交通、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許昌產業投資由許昌市建安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鑒於許昌產業投資及鄭州誠信（見下文(j)段）同屬河南省政府，彼等已同意透過北京秉榮找鋼創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秉榮**」），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秉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秉榮**」）及其有限合夥人河南秉榮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秉榮**」）分別擁有0.02%及99.98%）作出彼等各自於繼承公司的PIPE投資。河南秉榮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秉榮擁有0.01%、由其有限合夥人許昌產業投資擁有79.992%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鄭州誠信擁有19.998%。杭州秉榮由西藏秉榮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羅劍超全資擁有）及秉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20）全資擁有）分別持有

AQUILA董事會函件

65.1%及34.9%。杭州秉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Aquila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PIPE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許昌產業投資及鄭州誠信指定北京秉榮認購及持有PIPE投資股份並支付PIPE投資金額。

(g) Spring Prosper Pte. Ltd.

Spring Prosper Pte. Ltd.於2019年9月3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由Christopher Davidson Campbell全資擁有。Spring Prosper Pte. Ltd.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h) 鄭州誠信

鄭州誠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用事業管理。鄭州誠信由鄭州市上街區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全資擁有。

鑒於許昌產業投資及鄭州誠信同屬河南省政府，彼等已同意透過北京秉榮作出彼等各自於繼承公司的PIPE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f) 許昌產業投資」。

據Aquila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PIPE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Aquila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規定；(i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v)徐州臻心、東英資管、東方資產管理及托克香港符合上市指南第2.4章中的「資深投資者」規定。

H. 發起人提成權

誠如Aquila發售通函所披露，由（其中包括）Aquila、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發起人協議規定，發起人有權收取額外Aquila A類股份，惟須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獲Aquila股東批准。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發起人獲授權收取12,508,1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將由繼承公司在符合下述條件及受下述調整規限的情況下發行）（「**發起人提成權**」）。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連同Aquila B類股份的數目（緊隨生效時間後發起人將就此收到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相當於Aquil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75%。

僅於交割後六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的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不少於20個交易日的期間，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高於每股12.00港元，方會觸發發起人提成權。為免生疑問，發起人將僅有權獲得

AQUILA董事會函件

一次發起人提成股份(如適用)。發起人將於達成觸發發起人提成權的條件後立即書面知會繼承公司。繼承公司隨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告知繼承公司股東發起人提成權已被觸發，並將在發起人提成股份發行後另行刊發公告。

倘Aquila注資少於200百萬港元，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須於交割後進行調整，在此情況下，根據發起人提成權將予發行的發起人提成股份減少的數目將等於200百萬港元與Aquila注資的差額乘以 $1/400,000,000$ 再乘以12,508,125所得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調整數額」)，但前提是調整數額將不超過上限6,254,062股發起人提成股份。計算調整數額的公式乃由各方通過商業磋商釐定。

於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前，發起人提成權並無就此賦予發起人任何其他權利，如投票權或股息權。

發起人提成權須待Aquila股東在出於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就內容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I. 其他安排

1.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訂約方簽訂了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交割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不轉讓該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及(b)根據開曼公司法，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該發起人所持有關合併的所有Aquila股份的請求權。

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中所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各發起人同意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須於交割後進行如下調整：

- (a) 倘Aquila注資少於200百萬港元，全部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被無償沒收及註銷；或
- (b) 倘Aquila注資等於或高於200百萬港元但少於500百萬港元，將沒收及註銷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數目將等於500百萬港元與Aquila注資的差額乘以 $1/300,000,000$ 再乘以截至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發起人權證總數所得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AQUILA董事會函件

倘Aquila注資等於或高於500百萬港元，則不會對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作出調整，亦將不會沒收及註銷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在這種情況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將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數目。

Aquila注資金額最終將由繼承公司與發起人（均真誠行事）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釐定。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亦就發起人提成權作出規定，詳情載於上文「H. 發起人提成權」一節。

2. 控股股東禁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訂立控股股東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控股股東同意自交割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不轉讓及將促使其中間控股實體不會轉讓該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的任何證券。

3. 有序銷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及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合共持有99.1%目標公司優先股的目標公司若干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各為一名「受限制股東」）訂立有序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且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受限制股東同意，自交割日期起的首個連續30天期間及其後的每個連續30天期間直至交割日期起180天結束，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受限制股東截至緊隨交割後持有的超過2%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每月基本許可數額」）；但倘受限制股東在任何特定30天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量少於每月基本許可數額，則在隨後的任何30天期間內，該受限制股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該每月基本許可數額餘額的額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但條件是，該受限制股東不得自交割日期起計首個180天內的任何後續30天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受限制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的超過5%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4.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該文據於緊接合併前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Aquila上市權證文據項下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的詳情載於「附錄八一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AQUILA董事會函件

5.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訂立了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該協議於緊接合併前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權證的行使及贖回條款，惟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i)將不會上市，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除外。

6. 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ii)條，Aquila董事會已議決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5A. 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各上市權證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註銷，以換取繼承公司的同等數目上市權證，其條款及條件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立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Aquila董事會認為，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屬必要或合宜，以令與Aquila上市權證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安排生效，及(b)基於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將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修訂毋須任何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聯交所批准（有關批准已授出）。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上述修訂通知已通過在聯交所及Aquila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發送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將需要對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權證贖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Q. 權證贖回」。

AQUILA董事會函件

J.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中所述，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每股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轉換為一股Aquila A類股份，且緊隨生效時間後，(i)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ii)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股份贖回價，(iii)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或（除非及直到持異議Aquila股東(I)未能遵守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其請求權的行使或(II)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iv)每份Aquila權證（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除外）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權證及(v)待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後，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將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自動註銷及失效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獲支付權證贖回價。

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及Aquila B類股東將與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一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有關交換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O.股份贖回」）及Aquila上市權證以換取繼承公司證券的詳細程序載列如下。

1. 將Aquila A類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Aquila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quila將由2025年[●]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Aquila A類股東收取紅股的權利。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下午四時三十分。

自動轉換Aquila B類股份

緊接生效時間前，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B類股份將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自動註銷並轉換為一股已有效發行、繳足及不應課稅的Aquila A類股份。於Aquila B類轉換後，所有Aquila B類普通股將不再發行及流通，每名Aquila 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Aquila B類股份的任何權利。

AQUILA董事會函件

註銷Aquila A類股份

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即1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加繼承公司A類股份0.05股紅股）、股份贖回價或Aquila股份公允價值（視情況而定），而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

緊隨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向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

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一個營業日寄發。由於生效時間為2025年[●]，結算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5年[●]或之前寄發。為免生疑問，Aquila A類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毋須交出或退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以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

就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根據合併有權收取以註銷其Aquila A類股份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言，每位Aquila A類股東將收到一張代表所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要求出具其可能指定面額的股票則除外。

根據合併向Aquila A類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送遞的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將被註銷。香港證券登記處其後可就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向令繼承公司信納具享有權的人士出具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及發行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起所有累算權益（須繳納招致的任何開支）。

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Aquila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透過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Aquila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為登記股東），以代理人名義出具的股票將以平郵寄發至代理人於Aquila股東名冊內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代理人自行承擔。

就其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股票將寫上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供其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股票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把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AQUILA董事會函件

2. 將Aquila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Aquila不會暫停辦理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Aquila將不會暫停辦理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且Aquila上市權證交易將繼續進行，直至緊隨2025年[●]上午九時正生效時間後撤銷Aquila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於交割前一日在市場上交叉交易的Aquila上市權證將於交易日後第二日（即按T+2基準）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一併結算，結算日將為交割翌日。

註銷Aquila上市權證

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份Aquila上市權證（進行贖回的Aquila上市權證除外）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其並非進行贖回的Aquila上市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有關相關Aquila上市權證所涉Aquila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

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規定，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繼續具有並受制於與Aquila上市權證文據項下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者。

緊隨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向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除外）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為免生疑問，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除外）毋須交出或退回其Aquila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以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就其Aquila上市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權證證書將寫上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供其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權證證書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把相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3. 將Aquila發起人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註銷Aquila發起人權證

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有關相關Aquila發起人權證所涉Aquila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

AQUILA董事會函件

發行繼承公司發行人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發行人權證協議的規定，每份繼承公司發行人權證將繼續具有並受制於與Aquila發行人權證協議條文項下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Aquila發行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者。

緊隨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份Aquila發行人權證向Aquila發行人權證持有人發行繼承公司發行人權證。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繼承公司發行人權證數目將於交割後進行若干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其他安排－1.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4. 繼承公司股份及權證證書的有效性

不會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將於2025年[●]或之前寄發及／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如適用)，惟該等證書僅會於交割時生效。於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或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生效前買賣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權證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5. 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股份及每份Aquila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自生效時間起，所有代表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及代表Aquila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Aquila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惟須待Aquila股東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方可作實。

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該撤銷將於生效時間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5.05(1)條，Aquila上市權證僅可在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為一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下上市，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將於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時同時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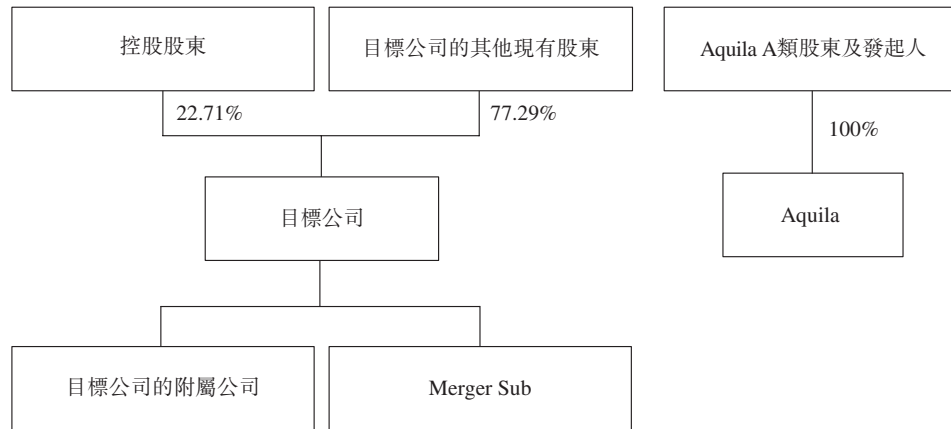
Aquila A類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截止時間預期為2025年[●]下午四時十分及Aquila上市權證預期將於2025年[●]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於2025年[●]上午九時正生效時間後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Aquila A類股東及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獲公告通知買賣Aquila A類股份的截止時間以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生效時間及交割進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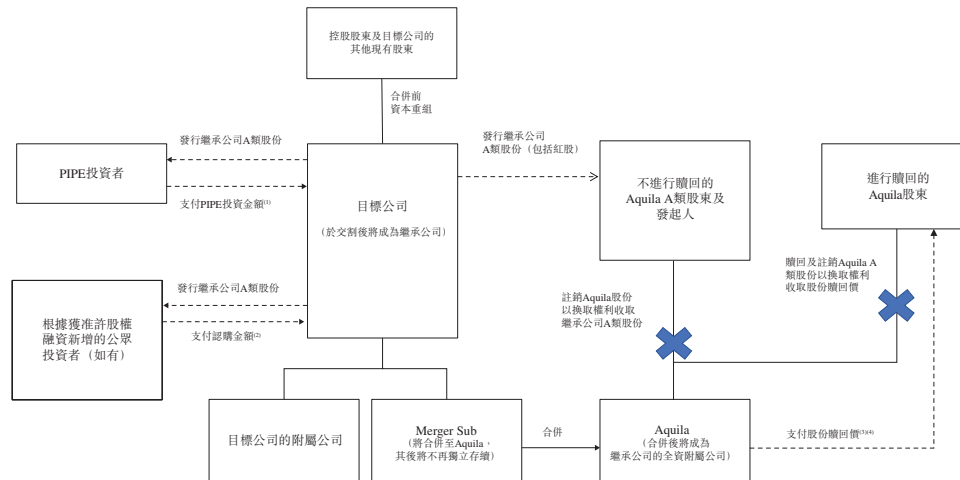
AQUILA董事會函件

6. 公司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及Aquila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主要步驟的簡化示意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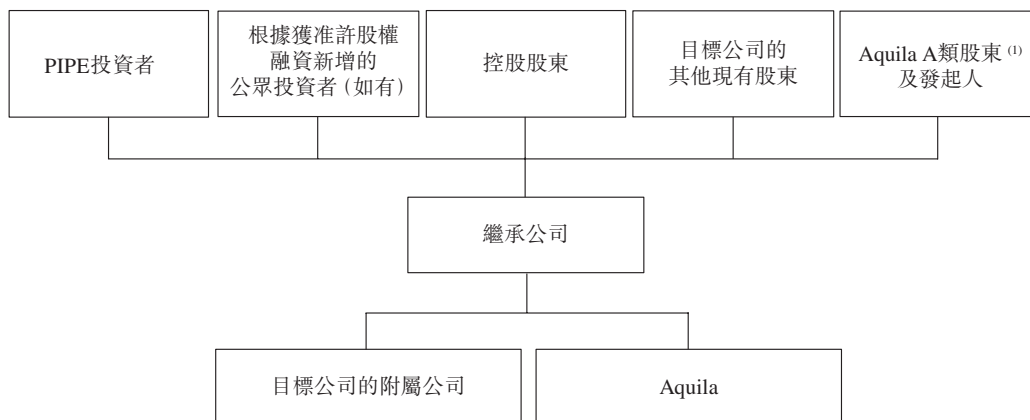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PIPE投資者將於交割日期前至少3個營業日向繼承公司支付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的PIPE投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於交割時發放予繼承公司。
- (2) (倘適用) 投資者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就認購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向繼承公司或整體協調人或第三方經紀支付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的總認購價，有關總認購價將於交割時發放予繼承公司。
- (3) 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的股份贖回價總額將於交割日期之5個營業日內從託管賬戶中撥付予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
- (4) Aquila會將託管賬戶的資金餘額(支付股份贖回價後)用於結算開支及稅項，Aquila將於交割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繼承公司支付任何剩餘資金。開支包括Aquila於交割日期前(包括該日)就以下各項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之盡職調查工作；(b)交易文件的協商、編製、執行、履行及遵守；(c) Aquila初步提呈發售相關之遞延包銷費用；(d)編製及公佈本通函、權證持有人通函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公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相關成本及開支；(e)委聘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顧問、受聘諮詢人、託管代理、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開曼證券登記處；及(f)支付權證贖回價。

AQUILA董事會函件

緊隨交割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1) 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 (如適用) 持異議Aquila股東。

AQUILA董事會函件

7. 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a) 假設概無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

假設(i)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i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iv)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v)並無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調整發起人提成股份數目，及(vi)概無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選擇贖回任何Aquila上市權證，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以及於(a)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b)悉數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後對繼承公司預期股權及投票權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緊隨交割後				緊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悉數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後			
	股份數目	% ⁽¹⁾	投票權	% ⁽¹⁾	股份數目 ⁽¹⁾⁽⁸⁾	% ⁽¹⁾	投票權	% ⁽¹⁾	股份數目 ⁽⁹⁾	% ⁽¹⁾	投票權	% ⁽¹⁾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²⁾	1,000,400,000	84.6%	2,719,722,757	93.7%	1,000,400,000	82.4%	2,719,722,757	92.7%	1,000,400,000	81.5%	2,719,722,757	92.3%
王東先生 ⁽³⁾	157,523,425	13.3%	1,575,234,246	54.3%	157,523,425	13.0%	1,575,234,246	53.7%	157,523,425	12.8%	1,575,234,246	53.5%
王常輝先生 ⁽⁴⁾	33,512,437	2.8%	335,124,372	11.5%	33,512,437	2.8%	335,124,372	11.4%	33,512,437	2.7%	335,124,372	11.4%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91,035,862	16.1%	1,910,358,619	65.8%	191,035,862	15.7%	1,910,358,619	65.1%	191,035,862	15.6%	1,910,358,619	64.8%
饒惠鋼先生 ⁽⁵⁾	36,108,114	3.1%	36,108,114	1.2%	36,108,114	3.0%	36,108,114	1.2%	36,108,114	2.9%	36,108,114	1.2%
控股股東	227,143,976	19.2%	1,946,466,732	67.1%	227,143,976	18.7%	1,946,466,732	66.3%	227,143,976	18.5%	1,946,466,732	66.1%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145,133	14.6%	173,145,133	6.0%	173,145,133	14.3%	173,145,133	5.9%	173,145,133	14.1%	173,145,133	5.9%
宮賴欣女士	2,212,545	0.2%	2,212,545	0.1%	2,212,545	0.2%	2,212,545	0.1%	2,212,545	0.2%	2,212,545	0.1%
周敏女士	1,704,813	0.1%	1,704,813	0.1%	1,704,813	0.1%	1,704,813	0.1%	1,704,813	0.1%	1,704,813	0.1%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	26,217,148	2.2%	26,217,148	0.9%	26,217,148	2.2%	26,217,148	0.9%	26,217,148	2.1%	26,217,148	0.9%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不包括授予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購股權) ⁽⁶⁾	30,134,506	2.5%	30,134,506	1.0%	30,134,506	2.5%	30,134,506	1.0%	30,134,506	2.5%	30,134,506	1.0%
其他現有股東	569,976,386	48.2%	569,976,386	19.6%	569,976,386	46.9%	569,976,386	19.4%	569,976,386	46.4%	569,976,386	19.3%
PIT投資者	53,580,000	4.5%	53,580,000	1.8%	53,580,000	4.4%	53,580,000	1.8%	53,580,000	4.4%	53,580,000	1.8%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0.5%	5,500,000	0.2%	5,500,000	0.5%	5,500,000	0.2%	5,500,000	0.4%	5,500,000	0.2%
托克香港	3,280,000	0.3%	3,280,000	0.1%	3,280,000	0.3%	3,280,000	0.1%	3,280,000	0.3%	3,280,000	0.1%

AQUILA董事會函件

繼承公司股東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¹⁾	投票權	% ⁽¹⁾	緊隨繼承 公司上市 權證及繼承 公司發起人 權證獲悉 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¹⁾⁽⁸⁾	% ⁽¹⁾	投票權	% ⁽¹⁾	緊隨悉數 發行發起人 提成股份後 股份數目 ⁽⁹⁾	% ⁽¹⁾	投票權	% ⁽¹⁾
徐州臻心.....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東英資管.....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寧海真為 ⁽¹⁰⁾	16,300,000	1.4%	16,300,000	0.6%	16,300,000	1.3%	16,300,000	0.6%	16,300,000	1.3%	16,300,000	0.6%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0.5%	5,500,000	0.2%	5,500,000	0.5%	5,500,000	0.2%	5,500,000	0.4%	5,500,000	0.2%
鄭州誠信.....	1,000,000	0.1%	1,000,000	0.0%	1,000,000	0.1%	1,000,000	0.0%	1,000,000	0.1%	1,000,000	0.0%
Spring Prosper Pte. Ltd.	2,000,000	0.2%	2,000,000	0.1%	2,000,000	0.2%	2,000,000	0.1%	2,000,000	0.2%	2,000,000	0.1%
Aquila A類股東	105,068,250	8.9%	105,068,250	3.6%	123,129,982	10.1%	123,129,982	4.2%	123,129,982	10.0%	123,129,982	4.2%
發起人	24,109,411	2.0%	24,109,411	0.8%	37,678,047	3.1%	37,678,047	1.3%	50,186,172	4.1%	50,186,172	1.7%
總計	1,183,157,661	100.0%	2,902,480,418	100.0%	1,214,788,029	100.0%	2,934,110,786	100.0%	1,227,296,154	100.0%	2,946,618,911	1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¹¹⁾	1.23				1.20				1.18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目標公司於緊接合併前資本重組前有839,595,535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於緊隨合併前資本重組及交割後將持有1,000,4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計及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3) 王東先生通過Wangdong Holdings及Pangmao1 Ltd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Pangmao1 Ltd由Wangdong Holdings全資擁有。Wangdong Holdings由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AQUILA董事會函件

- (4) 王常輝先生通過Wangchanghui Holdings及Pangmao2 Ltd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Pangmao2 Ltd由Wangchanghui Holdings全資擁有。Wangchanghui Holdings由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5) 饒慧鋼先生通過Raohuigang Holdings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Raohuigang Holdings由Restriven Limited控制，而Restriven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鑒於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於彼等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上表所載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實際投票權已包括饒慧鋼先生的投票權。
- (6) 此指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授予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已於2023年7月14日獲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171名承授人授出所有購股權。在該等承授人中，目標公司四名董事(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及六名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929,013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9,660,171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4%(假設推定實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147,97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50,147,970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5,477,308股繼承公司股份)已獲發行予相關承授人。有關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 (7) 緊隨交割後，將有50,032,500份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附錄八—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3.行使權、行使價及行使期」所載公式基於無現金基準按行使價11.50港元於交割日期後30日開始其各自可行使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行使不超過0.361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因此，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最大數目為18,061,732股。
- (8) 緊隨交割後，將有37,586,250份尚未行使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除彼等將於交割日期12個月後方可上市及行使，其條款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可行使不超過0.361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因此，於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最大數目為13,568,636股。
- (9) 僅於交割後六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的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不少於20個交易日的期間，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高於每股12.00港元，方會觸發發起人提成權。可發行予發起人的發起人提成股份最高數目為12,508,125股。
- (10) 就上表而言，假設寧海真為的PIPE投資金額及PIPE投資股份數目並未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
- (11)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繼承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見「附錄三A—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D. 繼承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方案I))除以股份數目(見上文附註(2))計算。

AQUILA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悉數贖回Aquila A類股份

假設(i)所有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i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iii)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iv)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交割後全部繼承公司發起人權益被無償沒收及註銷，及(v)概無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選擇贖回任何Aquila上市權證，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和投票權以及於(a)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b)悉數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後對繼承公司預期股權及投票權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緊隨交割後			緊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悉數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後		
	股份數目	% ⁽¹⁾	投票權	股份數目 ⁽⁷⁾	% ⁽¹⁾	投票權	股份數目 ⁽⁸⁾	% ⁽¹⁾	投票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²⁾	1,000,400,000	92.8%	2,719,722,757	1,000,400,000	97.2%	2,719,722,757	1,000,400,000	96.6%	2,719,722,757
王東先生 ⁽³⁾	157,523,425	14.6%	1,575,234,246	157,523,425	56.3%	1,575,234,246	157,523,425	55.9%	1,575,234,246
王常輝先生 ⁽⁴⁾	33,512,437	3.1%	335,124,372	33,512,437	12.0%	335,124,372	33,512,437	11.9%	335,124,372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91,035,862	17.7%	1,910,358,619	191,035,862	68.3%	1,910,358,619	191,035,862	67.9%	1,910,358,619
饒慧鋼先生 ⁽⁵⁾	36,108,114	3.3%	36,108,114	36,108,114	1.3%	36,108,114	36,108,114	1.3%	36,108,114
控股股東	227,143,976	21.1%	1,946,466,732	227,143,976	69.6%	1,946,466,732	227,143,976	69.1%	1,946,466,732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145,133	16.1%	173,145,133	173,145,133	6.2%	173,145,133	173,145,133	6.1%	173,145,133
宮穎欣女士	2,212,545	0.2%	2,212,545	2,212,545	0.1%	2,212,545	2,212,545	0.1%	2,212,545
周敏女士	1,704,813	0.2%	1,704,813	1,704,813	0.1%	1,704,813	1,704,813	0.1%	1,704,813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	26,217,148	2.4%	26,217,148	26,217,148	0.9%	26,217,148	26,217,148	0.9%	26,217,148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不包括授予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購股權) ⁽⁶⁾	30,134,506	2.8%	30,134,506	30,134,506	1.1%	30,134,506	30,134,506	1.1%	30,134,506
其他現有股東	569,976,386	52.9%	569,976,386	569,976,386	20.4%	569,976,386	569,976,386	20.2%	569,976,386
PPT投資者	53,580,000	5.0%	53,580,000	53,580,000	1.9%	53,580,000	53,580,000	4.8%	53,580,000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0.5%	5,500,000	5,500,000	0.2%	5,500,000	5,500,000	0.2%	5,500,000
托克香港	3,280,000	0.3%	3,280,000	3,280,000	0.1%	3,280,000	3,280,000	0.1%	3,280,000
徐州榮心	10,000,000	0.9%	10,000,000	10,000,000	0.4%	10,000,000	10,000,000	0.4%	10,000,000
東英資管	10,000,000	0.9%	10,000,000	10,000,000	0.4%	10,000,000	10,000,000	0.4%	10,000,000
寧海真為 ⁽⁹⁾	16,300,000	1.5%	16,300,000	16,300,000	0.6%	16,300,000	16,300,000	1.5%	16,300,000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0.5%	5,500,000	5,500,000	0.2%	5,500,000	5,500,000	0.2%	5,500,000

AQUILA董事會函件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緊隨繼承 公司上市 權證獲悉 數行使後			緊隨悉數 發行發行人 提成股份後		
	% ⁽¹⁾	投票權	% ⁽¹⁾	% ⁽¹⁾	投票權	% ⁽¹⁾
鄭州誠信.....	0.1%	1,000,000	0.0%	0.0%	1,000,000	0.0%
Spring Prosper Pte. Ltd.	0.2%	2,000,000	0.1%	0.1%	2,000,000	0.1%
Aquila A類股東.....	0	0	0.0%	1.6%	18,061,732	1.6%
發起人	2.2%	24,109,411	0.9%	0.9%	36,617,536	3.3%
總計	100.0%	2,797,412,168	100.0%	100.0%	1,108,659,268	1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¹⁰⁾	0.44		0.44		0.43	

附註：請參閱上表附註(1)至(7)。

- (8) 僅於交割後六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的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不少於20個交易日的期間，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高於每股12.00港元，方會觸發發行人提成權。可發行予發起人的發行人提成股份最高數目為12,508,125股。
- (9) 就上表而言，假設寧海真為的PIPE投資金額及PIPE投資股份數目並未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
- (1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繼承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見「附錄三A－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D. 繼承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方案II）除以股份數目（見上文附註(2)）計算。

AQUILA董事會函件

8. 公眾持股量

交割後，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中，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成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赫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赫貓」）全資擁有，上海赫貓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晏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上海赫貓的有限合夥人為目標公司的若干境內投資者。

控股股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宮穎欣女士（繼承公司的候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周敏女士（繼承公司的候任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將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緊隨交割後，控股股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及宮穎欣女士和周敏女士各自的控股公司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繼承公司股份的 34.2%（假設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 Aquila A 類股份、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 37.5%（假設全體 Aquila A 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 Aquila A 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PIPE 投資者、Aquila A 類股東及發起人將不會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 65.8%（假設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 Aquila A 類股份、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 62.5%（假設全體 Aquila A 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 Aquila A 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經計及於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發起人提成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 66.7%（假設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 Aquila A 類股份、概無 Aquila A 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 63.1%（假設全體 Aquila A 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 Aquila A 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在涉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場景或任何場景組合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AQUILA董事會函件

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託管賬戶的影響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託管賬戶中的可用資金將於生效時間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以下順序支付：

- (a) 首先，股份贖回價的所有應付款項將根據股份贖回權的行使情況支付給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的持有人；其次，權證贖回價將根據權證贖回支付給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的持有人以及Aquila在交割日期之前（包括該日）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的所有應計和未付總額；及
- (b) 託管賬戶中當時可動用的所有剩餘金額（如有）將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供其立即使用，託管賬戶隨即終止，但託管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生效時間後，Aquila股東將無權從託管賬戶中收取任何款項，除非該股東已選擇根據股份贖回將其Aquila A類股份提交贖回。在支付上文第(a)段所述款項後，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可用金額（如有）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資產。

為免生疑問，持異議Aquila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後將獲支付的Aquila股份公允價值將於生效時間後由繼承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支付，且將不會對託管賬戶的資金造成任何影響。

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Aquila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quila的財務報表將併入繼承集團的財務報表。

1. 資產淨值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4年9月30日發生。於2024年9月30日，(i)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總值將為人民幣12,330.4百萬元（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人民幣11,428.0百萬元（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即較Aquila於2024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總值1,072.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7.2百萬元）分別增加人民幣11,363.2百萬元或人民幣10,460.8百萬元；(ii)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負債總額將為人民幣10,845.1百萬元（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即較Aquila於2024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負債總額1,039.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3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07.7百萬元；及(iii)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485.3百萬元（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人民幣582.9百萬元（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即較Aquila於2024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33.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5.5百萬元或人民幣553.1百萬元。

AQUILA董事會函件

2. 盈利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繼承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虧損淨額將為人民幣1,106.2百萬元（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人民幣1,074.0百萬元（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即較Aquil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44.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5百萬元）分別增加人民幣1,065.7百萬元或人民幣1,033.5百萬元。

有關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A－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繼承集團在交割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3.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A－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D.繼承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M.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Aquila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而聯交所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經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168.5百萬元，即超過10億港元）；及(ii)繼承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超過100億

AQUILA董事會函件

港元，繼承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及第8A.06條項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資格。繼承公司預計將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8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新上市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8A.06條）。Aquila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惟須待Aquila股東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方可作實。於交割後，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買賣，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每手52,5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買賣。

授予發起人提成權（據此，繼承公司將在滿足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條件後向發起人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並不構成Aquila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發起人提成權須經Aquila股東於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提成權包含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且PIPE投資的條款、紅股發行、發起人提成權、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將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N.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計及同股不同權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將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2%及總投票權的約67.1%（假設(i)合併前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Aquila A類股份的股份贖回權；(i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53,58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v)同股不同權架構獲繼承公司採用；(v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ii)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因此，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控股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交割後擬收購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已申請豁免，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因此，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O.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可選擇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股份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Aquila細則及Aquila發售通函規定，應以現金支付的股份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每股Aquila A類股份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考慮到已產生及預

AQUILA董事會函件

計將產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金額，股份贖回價預期將釐定為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於Aquila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原因為Aquila董事會預期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發放或批准發放託管賬戶中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所有其他資金。Aquila董事會將於2025年[●]（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股份贖回價。Aquila將於股份贖回價獲釐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其刊發公告。

Aquila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量不受限制。Aquila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寄發予Aquila A類股東。

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股份贖回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Aquila A類股份。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可行使其股份贖回權贖回所持全部Aquila A類股份）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Aquila所深知，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quila的發起人之一）管理且為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基金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Health Innovation Fund II SP（「CMBI Health Fund」）持有Aquila A類股份總數的約4.62%並有意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倘CMBI Health Fund選擇贖回其所持Aquila A類股份，有關股份贖回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Aquila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股份贖回而贖回CMBI Health Fund所持Aquila A類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股份贖回將須予以公告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Aquila將就CMBI Health Fund進行的任何有關贖回作出公告。

AQUILA董事會函件

P.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Aquila股東有請求權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Aquila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享有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須遵守「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所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不論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彼等均可行使請求權。

Aquila董事會已釐定股份贖回價代表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Aquila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起呈請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則開曼法院將於批准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根據開曼公司法，行使請求權後，持異議Aquila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Aquila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股份贖回權），惟請求權、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項下於公允價值釐定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Aquila股東(i)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任何其他代價，除非及直到該持異議Aquila股東(I)未能遵守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其請求權的行使或(II)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及(ii)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任何紅股，即使該持異議Aquila股東(I)未能遵守規定的法定程序或(II)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因此，由(I)未能遵守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其請求權的行使或(II)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的持異議Aquila股東持有的每股Aquila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Aquila股份，並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一股新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3.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Aquila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Aquila股東。

AQUILA董事會函件

即使持異議Aquila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quila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且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的行使請求權的任何通知將無效。

有關請求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務請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Q. 權證贖回

1. 建議贖回Aquila上市權證

於權證贖回選擇期，Aquila將向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提供可選擇以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0.10港元的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機會。

2. 權證贖回價

如上市規則第18B.20條所准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得以發放是為了(其中包括)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可供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由於權證贖回(i)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並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及(ii)乃與目標公司協定並受業務合併協議所規定，權證贖回價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並將使用託管賬戶產生的利息收入結算。

待權證贖回的條件達成後，權證贖回價將以權證持有人通函指定的方式支付予已有效選擇進行上市權證贖回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3. 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權證贖回作出規定。Aquila將召開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供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將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將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由當時發行在外的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的持有人批准通過。

4. 權證贖回的條件

權證贖回須待(a)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由當時發行在外的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的持有人投票通過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及(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AQUILA董事會函件

倘滿足條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將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及失效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獲支付權證贖回價。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

5. 權證持有人通函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

致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函（包括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連同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已發送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應參閱權證持有人通函，以了解權證贖回的詳情（包括釐定權證贖回價的基準、選擇進行權證贖回的程序及權證贖回價的支付）、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將採取的行動。

除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外，每份Aquila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予以行使。

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條款保持不變且Aquila發起人權證不受權證贖回限制。

R. 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合併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後，Aquila將成為一家私人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Aquila將在生效時間後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其將全面取代現有的Aquila大綱及細則。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交割後，Aquila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倘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其受「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概述的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所約束）的股東。由於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僅在Aquila股東不再為Aquila的股東後方才生效，Aquila董事建議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S. 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協助目標公司聯絡各方推進各項工作流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視作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AQUILA董事會函件

T.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Aquila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Aquila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批准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批准通過。批准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如獲採納，則於生效時間生效，緊隨其後Aquila股東（而非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成為繼承公司股東）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批准通過。

謹訂於2025年[●]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Aquila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議決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Aquila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所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Aquila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發起人（將於Aquila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獲授發起人提成權）須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放棄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4,109,411股Aquila B類股份（佔Aquila已發行股份的約19.42%及已發行Aquila 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據Aquila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Aquila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登記Aquila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為Aquila A類股份實益擁有人而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本身為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AQUILA董事會函件

U.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Aquila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則(i)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Aquila董事建議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Aquila A類股份。

Aquila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

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彼等為Aquila董事且亦為將於Aquila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獲授發起人提成權的個人發起人）就Aquila董事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quila董事概無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Aquila董事概無就Aquila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身為個人發起人的Aquila董事擁有若干與Aquila A類股東的利益不同或除此之外的利益，其詳情載於「風險因素－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Aquila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Aquila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Aquila 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V.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發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具體情況如下。

AQUILA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Aquila細則，倘：

- (i) Aquila無法於2022年3月18日首次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無法於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根據Aquila A類股東投票及按照上市規則延長上述時限，且未能在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適用））；或
- (ii) Aquila在發起人或Aquila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化後未能就Aquila的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

(a) Aquila將停止除清盤外的所有業務；(b)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c)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之日起一個月，Aquila將按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價格贖回Aquila A類股份，贖回價等於託管賬戶中當時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予Aquila的資金（扣除應付稅項）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但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有關贖回將完全取消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Aquila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但須遵守適用法律；(d)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取消於聯交所上市；及(e)贖回後在合理可能且經餘下Aquila股東及Aquila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盡快進行Aquila清算和解散，惟在第(a)、(c)和(e)段的情況下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Aquila就債權人索賠的義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在所有情況下，Aquila A類股東將在Aquila B類股東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索償要求之前按每股股份不低於10.00港元獲支付贖回款。

有關倘因任何原因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股份贖回及請求權所造成的後果，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股份贖回權－5.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及「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3.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W. 將採取的行動及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以了解閣下作為Aquila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其Aquila A類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行動之詳情。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集團及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Aquila股東 台照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2025年[●]